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78
15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58)通过)

47/7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以来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12月14日第45/89号决议，

再次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第14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行使其职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考虑到《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决定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8条第7款，其中规定根据该《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以后应领酬金，依大会订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经费中支付，²

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² 见CERD/SP/45，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³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际数目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目标以及在第二个十年后继续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敦促《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³ A/47/425。